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社務部組織規程

107 年 01 月 03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會通過

107 年 03 月 21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04 月 09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11 月 23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第二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05 月 25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第二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社務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行政中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設立。並依同一定本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部之職掌範圍如下：
一、舉辦社團幹部之訓練及傳承活動。
二、擔任各類社團輔導社務並協助各社團運作。
三、舉辦校內外各類性質活動。
四、彙整社團組織之活動資料。
五、舉辦社團辦公室大掃除以及整頓社團組織之社櫃狀況，社團辦公室管理細則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由會長任命之；另置副部長一人，幹部若干人，經會長任命或行政中心新生招募甄試選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部各職位職責如下：
一、部長
（一）依規定出席學校或學生會之各級會議。
（二）主持舉辦各社團之幹部訓練及傳承活動。
（三）統籌部內運作，並督促部內幹部之工作。
二、副部長
（一）襄助部長處理本部各項事務，並為部長職務代理人。
三、幹部
（一）依據本部部長分配之內容進行工作。
（二）支援會內活動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部得視情況召開部內會議，由部長主持召開之，並由本部全體成員出席。必要時，得由部長召開臨時部內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部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部內會議，若相關人員屢次拒絕或無故不出席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規定之事項，有必要另訂施行辦法者，經本部部內會議訂定之後，報請會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